



Distr.: General
3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 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43(a)下向大会提出的先前建议载于 A/53/522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报告内。
2. 第五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5 月 10、11、25、27 和 28 日第 55、56、61、62 和 63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3/SR.55、56、61、62 和 63)。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以供进一步审议此项目。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3/895);
 - (b) 秘书长关于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概算经费的说明(A/C.5/53/50);
 - (c) 秘书长关于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概算经费的说明(A/C.5/53/60);
 - (d)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说明(A/C.5/53/62 和 Corr.1);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e) 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情况的报告(A/53/776);

(f) 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估计费用(A/53/815);

(g)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895 和 Add.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h) 秘书长的报告(A/53/854 和 Add.1);

(i)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901);

维持和平筹备基金

(j) 秘书长的报告(A/53/912);

(k)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961);

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l) 秘书长关于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后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3/465);

(m)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944 和 Corr.1);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n) 秘书长的说明:19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第七次季度报告(A/C.5/53/58)。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5/53/L.67

4. 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和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巴哈马代表于 5 月 27 日第 62 次会议介绍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决议草案(A/C.5/53/L.67),并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删去“注意到”的字样后的“迄今”的字样;

(b) 第 26 段说:“[还决定只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才能与政治事务部保持联系;]”此段应予删去;

(c) 第 27 段说:“[请秘书长按照中期计划及其订正核可的法律根据重新编写其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第 24 段]”,应改为第 26 段,并由下列案文取代:“决定删去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第 24 段,并请求就此事分发一份更正”。

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3/L.67(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一)。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联合国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古巴、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解释其立场发了言(见 A/C.5/53/SR.62)。

B. 决议草案 A/C.5/53/L.63

7. 主席在 5 月 27 日第 62 次会议上介绍了按照非正式协商的情况提出的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3/L.63)。

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63(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5/53/L.62

9. 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和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澳大利亚代表在 5 月 27 日第 62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5/53/L.62)。

1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62(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三)。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一

11. 主席在 5 月 21 日第 59 次会议上口头提出题为“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见第 17 段,决定草案一);

E.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二

12. 委员会主席在 5 月 25 日第 61 次会议上口头提出题为“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见第 17 段,决定草案二);

F. 决定草案 A/C.5/53/L.69

13. 担任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大韩民国代表在 5 月 28 日第 63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的决定草案(A/C.5/53/L.69)。

14. 委员会在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上述决定草案(见第 17 段,决定草案三)。

15. 上述决定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埃及、古巴和约旦的代表解释立场发了言(见 A/C.5/53/SR.63)。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1 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9 A 号、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39 B 号和第 51/243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和第 52/248 号、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决议及其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的报告，²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清理结束和终止阶段提供充分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¹，包括关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资源使用情况的执行情况报告；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内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注意到在落实其第 51/239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52/248 号决议第 14 段所载的要求方面已作出的初步努力，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4. 还注意到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活动需要不断进行审查，并应当考虑到维持和平趋势总的发展情况；
5. 请秘书长把有关本分析的各项问题载入其关于支助帐户的年度报告中；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避免参与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活动的所有部门工作重复、重叠和各自为政；
7. 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3 和第 4 段中所载的建议；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已有改善，并请他按照大会第 51/239 A 号决议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作出进一步的改善；³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就支助帐户的报告采用标准格式；
10. 请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其报告；
11. 申明有必要提供充裕的经费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

¹ A/53/854 和 Add.1。

² A/53/901。

³ A/53/895 和 A/53/901。

12. 重申本组织的开支,包括支助和平行动的开支,应由会员国负担,为此秘书长应请拨充裕的经费以保持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
13. 强调秘书长应当对从所有经费来源获得的参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各部门所需的全部人力和财政资源,每年提出全面的建议;
14.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8 段内所载的意见,并请秘书长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的条例和规则及大会有关决议将权力下放给外地特派团;
15. 关切地注意到训练股资源数额减少可能会影响及该股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履行其重要职务的能力;
16. 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训练股所需资源并将这次审查的结果纳入下一支助帐户概算,以增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培训职能;
17. 强调必须协调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18. 决定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其第 50/221B 号决议第 3 段暂时核可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目前期间所采用的经费提供机制;
19. 核可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四百个临时员额;
20. 对仍未执行第 53/12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的全面审查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工作表示遗憾,并请在提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帐户报告之前完成这项全面审查报告;
21. 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必要宪兵和民警专门知识;
22. 核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为迅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增设的六个员额,应在整个秘书处现有支助帐户员额编制内调动;
23. 决定密切监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执行的职能和活动,特别是与秘书处内其他结构有关的职能,并在今后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内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24. 又核可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数额为 34 887 100 美元;
25. 决定将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3 865 8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用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并拨出差额 31 021 300 美元,按比例分配给各个现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以应付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所需财政资源;
26. 决定删去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⁴ 第 24 段,并请求就此事分发一份更正。

⁴ A/53/854/Add.1 .

决议草案二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并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有关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为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1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⁵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强调准确确定资产盘存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⁵;
2. 满意地注意到积压盘存的清除已经及时有效地完成,并请秘书长优先充分执行单一的外地资产管制系统数据基;
3.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⁷
4.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意见;
5. 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完成其审查后勤基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率的工作,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结束之前提出有关的报告;
6. 请秘书长在提出下次预算时,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清楚指出后勤基地履行其基本职能所需的资源;
7.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 第 12 和第 34 段所载的意见,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方案更广泛使用后勤基地;
8. 核准后勤基地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概算数额为 7 456 500 美元;
9. 决定将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 373 600 美元转作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并决定将余额 6 082 900 美元按比例分给个别现役维持和平行动,以满足后勤基地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经费筹措要求;
10. 授权秘书长提供经费给由十名专业人员、十名外勤事务人员和八十三当地应聘工作人员组成的文职人员编制;
11.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5 A/53/776 和 A/53/815 .

6 A/53/985 和 Add.8 .

7 A/53/895/Add.8 .

决议草案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

(a) 请秘书长通过既定机制与各会员国协商,进行咨询委员会报告⁸ 第 41 段建议的审查;

(b)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中列入咨询委员会报告⁸ 第 48 段内建议的审查工作所涉问题的说明。

17.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报告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和意见。

决定草案二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以及处理积压的意外事故索赔案件的进展情况的说明。¹¹

决定草案三

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

大会:

(a) 决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召开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

(b) 又决定继续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问题。

8 A/53/895 .

9 A/53/912 .

10 A/53/961 .

11 A/C.5/53/58 .